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藍聰文(黃婷瑋)

電話：(02)23835890(5818)

傳真：(02)23327397

電子信箱：tingyu0304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0913323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中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請貴會
依說明事項向所屬漁船主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避免僱用來自湖北省之大陸籍船員。
- 二、新登船之大陸籍船員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；若有疑似感
染中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，有發燒、咳嗽合
併呼吸急促困難等不適症狀者，應立刻通報安排就醫，並
主動告知港口國。
- 三、載有大陸籍船員之漁船返臺，該等大陸船員上漁船後須超過
14天以上，始會被許可進港。

正本：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
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中
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

